

关于对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9】第 159 号

上海骐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 年 4 月 8 日，你企业通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4 月 12 日至 4 月 19 日期间，你企业通过我所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股票共计 2,149.44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986%。你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未按照相关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

你企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及本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请你企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企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30日